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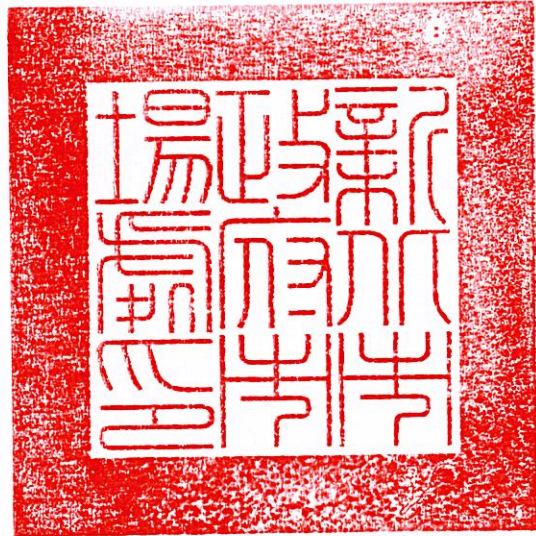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市字第11346000371號

附件：未使用攤（鋪）位資訊一覽表及空攤活化計畫各1份



主旨：本市12區13座公有零售市場113年12月未使用攤（鋪）位公告。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及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活化計畫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
- 二、公告地點：本處公布欄及網站、本市12區13座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布欄暨本府及附屬機關公布欄及網站。
- 三、為減少市場閒置空攤，讓更多市民投入市場經營，透過新血的注入活絡傳統市場營運、激發市場創新經營的力量，本府特制定空攤活化計畫，摘述如下：
 - (一)對象：設籍於本市之已成年市民與本府所屬機關或相關機關推薦之團隊。
 - (二)符合空攤活化計畫對象者可於申請使用空攤併案（填寫一般攤位使用申請表及空攤活化計畫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身分別優惠分述如下：
 - 1、設籍於本市之已成年市民：第1年每月使用費1元，



第2年使用費給予5折優惠，第3年後繼續使用則不再給予優惠並恢復為一般攤商身分。

- 2、透過局處推薦團隊：得以委辦團隊統整承租使用，可每日彈性調度攤位銷售模式及營業項目，每日彈性調度攤位銷售模式與營業項目，惟使用費計收不得享有優惠、不得向市場處申請停業、亦不得轉讓攤位。

四、受理方式：

- (一)未使用攤（鋪）位數量、攤號及費用：詳如附表，另水電費、自治組織管理費及其他應分攤費用請逕洽各市場自治會。
- (二)受理時間：自公告起始日上午8時30分起至公告截止日下午5時30分止。
- (三)申請管道以親自遞送各市場管理室、市場處或郵寄至市場處為原則，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 (四)公告期間如同一攤（鋪）位有2位以上申請者，於公告截止後7日內，由市場駐地管理人員通知各申請者於市場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 (五)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且有意願採一般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內逕洽駐地管理人員申請並遞送書件資料，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 (六)請詳細閱讀「新北市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同意者，請填妥契約書併同申請文件提送市場管理員，並依本處簽約時間簽訂使用契約書。
- (七)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 (八)為鼓勵原住民前來公有零售市場經營，凡具原住民身分者，得隨時提出申請並優先選位，不受公告期限限制，提出申請後，本處將立即媒合。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後，若有異議或重大事項（例如：抽換申請資料），應於每月公告期間內（每月10日前）提出。如屆期未提出並經核准使用攤（鋪）位，視同申請人同意簽訂契約，須繳納次月使用費。
- (二)申請人經本處審查符合使用資格者，須於簽訂契約前完成攤（鋪）位現況點交作業，始能使用該攤（鋪）位。
- (三)申請資格限制：如申請人為植物人、失智者或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重度以上，考量其有無法自行經營之情形，不得申請使用攤（鋪）位。
- (四)申請順序：倘市場攤（鋪）位數總數未符合百分之三，賸餘空攤（鋪）位應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反之，符合百分之三者，賸餘空攤（鋪）位（含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為提供所有人申請。又採一般申請者優先於經空攤活化計畫申請者。

六、有關申請資格、應備文件、「新北市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市場攤（鋪）位數總數百分之三是否達標及攤（鋪）位資訊，請逕洽市場管理員詢問及輔導填寫。

七、相關法令抄錄如下：

- (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公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四、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公開招攬者。」。
- (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 (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四)依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公有市場應保留該市場攤（鋪）位總數各百分之三，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已開始營業或改建之公有市場，供原攤（鋪）位申請人申請後，如攤（鋪）位總數未符合前項百分比者，賸餘空攤（鋪）位應優先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至符合各該百分比為止。前項情形，如賸餘空攤（鋪）位不足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時，以身心障礙者申請為優先。」。

處長 李長奎



新北市各市場12月未使用攤(鋪)位資訊一覽表								
行政區	市場名稱	未使用攤(鋪)位數	未使用攤(鋪)位編號	未使用攤(鋪)位使用費(NT)	市場地址	市場管理員及聯絡電話	市場處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備註
板橋區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公有零售市場	13	以下為該市場已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有意願採一般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立即申請，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新北市板橋區大華街5號	熊先生 0910-0670567	熊先生 0910-0670567	
			01-01-1-A001	2,467				
			01-01-1-A002	2,466				
			01-01-1-A003	1,973				
			01-01-1-A004	2,761				
			01-01-1-A007	2,467				
			01-01-1-A011	2,467				
			01-01-1-A014	2,209				
			01-01-1-A016	2,466				
			01-01-1-A018	2,209				
			01-01-1-A021	2,644				
			01-01-1-A022	3,305				
			01-01-1-A023	1,973				
			01-01-1-A024	1,973				
三重區	新北市三重區光明公有零售市場	20	以下為該市場已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有意願採一般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立即申請，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0號	蔡先生 (02)2977-2735	蔡先生 (02)2977-2735	本場A002、003、004、005、013、014、015、017、018有營業業種限制，本攤限經營飲食類（禁菸酒）。
			02-02-1-A002	1,772				
			02-02-1-A003	1,772				
			02-02-1-A004	1,415				
			02-02-1-A005	1,415				
			02-02-1-A013	1,772				
			02-02-1-A014	1,415				
			02-02-1-A015	1,415				
			02-02-1-A016	1,415				
			02-02-1-A017	1,772				
			02-02-1-A018	1,772				
			02-02-1-A019	1,772				
			02-02-1-A020	1,772				
			02-02-1-A032	1,415				
			02-02-1-A033	1,415				
			02-02-1-A034	1,415				
			02-02-1-A035	1,415				
			02-02-1-A039	1,415				
			02-02-1-A040	1,772				
			02-02-1-A057	1,772				
			02-02-1-A060	1,772				

泰山區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 公有零售市場	3	以下為該市場已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有意願採一般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立即申請，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212號	廖先生 (02)2900-4000	廖先生 (02)2900-4000	本場有營業業種限制，禁止販賣菸酒： A167限經營畜肉或水產類。 A195、A197攤限經營百貨、雜貨類或蔬果類。
			14-01-1-A167				
			14-01-1-A195				
			14-01-1-A197				
中和區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 公有零售市場	8	07-01-1-A002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37號	高小姐 (02)2221-1245	陳先生 (02)2249-2868	
			07-01-1-A053				
			以下為該市場已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有意願採一般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立即申請，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07-01-1-A005				
			07-01-1-A017				
			07-01-1-A033				
			07-01-1-A057				
			07-01-1-A065				
永和區	新北市永和區溪州 公有零售市場	1	以下為該市場已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有意願採一般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立即申請，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新北市永和區勵行街42-1號	黃先生 (02)2925-6805	黃先生 (02)2925-6805	
			09-03-1-A028				
新店區	新北市新店區碧潭 公有零售市場	3	以下為該市場已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有意願採一般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立即申請，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159號	謝小姐 (02)8646-2351	黃先生 (02)2925-6805	
			08-02-1-A011				
			08-02-1-A013				
			08-02-1-A014				
蘆洲區	新北市蘆洲區蘆洲 公有零售市場	6	以下為該市場已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有意願採一般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立即申請，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路160號	林先生 (02)2281-7273	康先生 (02)2276-5006 分機1017	
			03-01-1-A006				
			03-01-1-A007				
			03-01-1-A008				
			03-01-1-A019				
			03-01-1-A020				
			03-01-1-A021				
鶯歌區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 公有零售市場	6	11-01-1-A026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108號	蘇小姐 (02)2678-0352	蘇小姐 (02)2678-0352	
			11-01-1-A027				
			以下為該市場已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有意願採一般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立即申請，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11-01-B1-A012				
			11-01-B1-A022				
			11-01-B1-A041				
			11-01-B1-A047				

三峽區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公有零售市場	4	10-01-2-A053	2, 293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186號	蔡小姐 (02)8672-1664	徐先生 (02)2276-5006	不得經營製作販賣產生異味之業種、不得經營油煙、蒸氣類業種。
			以下為該市場已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有意願採一般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立即申請，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10-01-2-A004	1, 998				
			10-01-2-A008	1, 822				
			10-01-2-A034	1, 981				
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區忠厚公有零售市場	5	04-02-1-A026	2, 528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137巷26號	張小姐 (02)8646-2231	張小姐 (02)8646-2231	本場為空調密閉空間禁止油煙業種。
			04-02-1-A077	2, 395				
			04-02-1-A078	2, 928				
			04-02-1-A086	2, 395				
			04-02-1-A095	2, 395				
	新北市汐止區林森攤集場	6	04-04-1-A082	2, 547	新北市汐止區林森街福爾摩沙高架橋下	張小姐 (02)8646-2231	張小姐 (02)8646-2231	C002, C004、C005、C007、C008非飲食區限制使用明火熱源業種。
			以下為該市場已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有意願採一般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立即申請，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04-04-1-C002	255				
			04-04-1-C004	255				
			04-04-1-C005	255				
貢寮區	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公有零售市場	6	19-01-1-A012	1, 703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79號	郭小姐 (02)2493-0205	黃小姐 (02)2497-4251	
			以下為該市場已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有意願採一般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立即申請，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19-01-1-A001	1, 703				
			19-01-1-A002	1, 703				
			19-01-1-A011	1, 703				
			19-01-1-A013	1, 703				
			19-01-1-A033	1, 960				
瑞芳區	新北市瑞芳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5	17-01-1-A032	1, 096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2號	黃小姐 (02)2497-4251	黃小姐 (02)2497-4251	
			以下為該市場已公告達2次以上之空攤，有意願採一般申請者可於公告期間立即申請，毋需經公告截止及抽籤等流程					
			17-01-1-A029	1, 096				
			17-01-1-A031	1, 096				
			17-01-1-A035	1, 227				
			17-01-1-A062	1, 500				

備註：

1. 本市公有市場之攤位申請營業項目不包含按摩及美容。
2. 為顧及市場公共安全，本處得視情節不同意曾有破壞市場秩序對象申請攤位，以維市場秩序。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活化計畫

111 年 8 月核定

壹、計畫目標

為減少市場閒置空攤，藉由透過本府青年局、農業局及原民局等協助媒合以提供創業平台，讓更多市民投入市場經營，透過新血的注入活絡傳統市場營運、激發市場創新經營的力量。

貳、執行標的

本市每月公有零售市場未使用攤（鋪）位招募公告之空攤（鋪）位。

參、對象

設籍於本市之已成年市民與本府農業局、青年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機關(或機關推薦之團隊)。

肆、依據「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附表：「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市場經營狀況及攤位使用需求，酌予調整市場年使用費。」

伍、辦理方式

一、 新進駐之使用人，符合本計畫對象者，應於申請空攤時，併案申請。

二、 本市之已成年市民使用費減免優惠：

1. 前 1 年每月收取攤位使用費 1 元，以吸引入市營業之前置整備並協助初始創業者之適應期。
2. 原則以 1 年為限，1 年期滿後為提升誘因，第 2 年使用費給予 5 折優惠，第 3 年後繼續使用則不再給予優惠並恢復為一般攤商身分。

三、 本府農業局、青年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機關(或機關推薦之團隊)，亦可申請公告之空攤（鋪）位，於符合市場營業時間內均應有人員營業與管理的原則下，得以委辦團隊統整承租使用，每日彈性調度攤位銷售模式與營業項目（美容美髮及美甲按摩業除外），惟使用費計收不得享有優惠、不得向市場處申請停業、亦不得轉讓攤位。

四、 其他注意事項：

本市之已成年市民申請公告之空攤（鋪）位，參閱計畫申請表(附表 1.1)；本府農業局、青年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機關(或機關推薦之團隊)申請公告之空攤（鋪）位，參閱計畫申請表(附表 1.2)。

附表 1.1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活化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攤位基本資料			
市場名稱			
攤位名稱	(攤號_____)		
業 種			
注意事項： 1. 本案優惠減免之攤(鋪)位，應為攤(鋪)位申請人本人親自經營，且不得作為倉庫使用。 2. 減免優惠以月為單位，優惠期間單一月份未營業日數(不含市場公休日)累計達 7 日(含)以上者，該月不予減免。 3. 申請人於同一市場減免優惠以 1 次為限。 4. 如有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或「各公有市場公約」等相關法令者，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市場處得終止減免優惠並回收攤(鋪)位。 5. 市場處得依申請人提送申請書及使用紀錄決定是否核予減免優惠。 6. 不得同時適用市場處其他補助條款。 7. 經市場處改建、改造與新建市場之空攤(鋪)位不適用本計畫。 8. 本案計畫係為使用費減免優惠，使用人仍應繳納自治會費、清潔管理費及水電費等費用。 9.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生效；公告後據以申請空攤使用者始可適用本計畫之優惠；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市場處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規定。 簽名：_____。			

附表 1.2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活化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 請 團 隊 基 本 資 料			
新北市機關		☐ 機關申請攤位 ☐ 機關推薦團隊	
機關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團隊名稱			
團隊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攤 位 基 本 資 料			
市場名稱			
攤位名稱	(攤號_____)		
業 種			
注意事項： 1. 機關應填妥申請表並來函向市場處申請。 2. 於符合市場營業時間內均應有人員營業與管理的原則下，得以由團隊統整承租使用，每日彈性調度攤位銷售模式與營業項目（美容美髮及美甲按摩業除外），使用費計收不得享有優惠、不得向市場處申請停業、不得作為倉庫使用，亦不得轉讓攤位。 3. 機關申請攤位，由機關與市場處簽訂契約；機關推薦團隊，由受薦團隊與市場處簽訂契約，若受薦團隊有違反契約、相關法令等情事，市場處依契約、相關法令辦理，並副知推薦機關。 4. 如有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或「各公有市場公約」等相關法令者，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市場處得終止回收攤(鋪)位。 5. 市場處得依申請機關或團隊提送申請書及使用紀錄決定是否同意申請承租攤位。 6. 經市場處改建、改造與新建市場之空攤(鋪)位不適用本計畫。 7. 除使用費外仍應繳納自治會費、清潔管理費及水電費等費用。 8.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生效；公告後據以申請空攤使用者始可適用本計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市場處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機關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規定。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活化計畫

自然人進駐使用費減免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受理階段	1. 收件	➤ 市場處現地人員於收受攤(鋪)位使用申請書時，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計畫對象，建議申請人一併填具表件：「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活化計畫申請表」(表 1.1)。 申請人檢具上列文件向現地人員申請。 ➤ 申請人於市場處官網下載資料，填寫完畢攤(鋪)位使用申請書與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活化計畫申請表，提送至新北市市場處申請。	1 市場處現地人員、科內同仁
	2. 初審	由市場處現地人員審查申請人填具之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申請人寄送至市場處申請文件由管理員審查申請人填具之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2. 市場處現地人員、管理員
	2.1 限期補正	壹、申請人如所填書件有不完備，由市場處現地人員或管理員告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 7 日內補正。 貳、逾期未補正者，以退件處理。	2.1 申請人
	3. 複審	市場處現地人員將申請文件併同攤(鋪)位使用申請書掛文取號進行複審： 壹、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是否完備。 貳、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且未以同一攤(鋪)位更換使用者，或同一市場更換攤(鋪)位置方式，重複領取減免優惠。	3. 市場處管理員
審查階段	3.1 限期補正	壹、申請表件填寫錯誤或資料有缺件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 貳、逾期未補正者，以退件處理。	3.1 申請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核准階段	4. 核准	市場管理員審查完畢後，併同攤(鋪)位使用申請書簽陳同意申請案。	4.-7. 市場處管理員、 科 室主管
	5. 製發核准通知書	奉核後，於攤(鋪)位使用申請書加註「核准台端自簽訂契約書當月起連續12個月使用費以1元計收」，並發予申請人。	
	6. 製發退件通知書	製發退件通知書予申請人。	
使用費減免階段	7. 移送登錄	製發核准通知書後，影送1份予市場經營科使用費登錄人員。	8. 市場處管理員
	8. 系統更新使用費	壹、市場經營科使用費登錄同仁至系統更改使用費。 貳、登打空攤攤商計畫使用費減免登記表，並於減免期滿後，依實際情形重新調整使用費。	9. 使用費登錄人員